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六

起周頃王二十年  
至靈王二十七年

**頃王**元年。毛伯如魯求金。魯侯使叔孫得臣如京師

先是魯使公孫敖如周弔喪。不至。以幣奔莒。及將

葬。毛伯來求金。魯復使得臣如京師會葬。

六年。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而自立。

魯叔姬妃音配齊昭公生舍。叔姬無寵。舍無威。公

子商人弟昭公驟施於國而多聚士。舍立未踰年。弒

之。以讓公子元。昭公兄元曰。爾求之久矣。我能事爾。

商人遂自立。

申戊

卯癸



王崩子班立

是為匡王

成庚酉巳

二年

宋人弒其君杵臼立其弟鮑

宋公子鮑禮於國人宋饑竭其粟而貸之昭公無道知襄夫人欲殺之盡以寶行蕩意諸曰盍適諸侯公曰不能其大夫至於君祖母以及國人諸侯誰納我盡以其寶賜左右使行將田孟諸夫人使帥甸殺之昭公之以寶行也夫人使謂意諸去公對曰臣之而逃其難若後君何公弒意諸死焉

子壬

胡氏安國曰意諸亦死職春秋削之不得班於孔父仇牧荀息何也意諸知國人將弒其君而不能止知昭公之將見殺而不能正坐待其及而死之奚得與死於其職者比乎

四年齊人弒其君商人

懿公即商即位音月邴音丙歆之父而使歆僕

御車納閭職之妻而使職駮乘公游於申池二人浴於池歆以扑扶音姪職怒歆曰人奪汝妻而不怒一扶何傷職曰與刖其父而不能病者何如乃謀弒公納諸竹中歸舍爵置其而行齊人立公



子元

魯公子遂弒其君之子赤及公子視。立公子倭。哀姜歸于齊。

文公二妃。哀姜生赤及視。敬嬴生倭。敬嬴嬖而私

事襄仲。子即公遂文公薨。宣公也。即倭長。襄仲欲立之。叔

仲不可。仲使齊。見齊侯而請。許之。仲殺惡。即赤及

視。而立宣公。夫人姜氏歸于齊。哭而過市曰。天乎。

仲為不道。殺適立庶。市人皆哭。魯人謂之哀姜

皆弒其君庶其

紀公生太子僕。又生季佗。愛季佗而黜僕。且多行

無禮於國。僕因國人弒公。以其寶玉奔魯。宣公命

與之邑。季文子使司寇出諸竟。公問其故。曰。先大

夫臧文仲。教行文子名事君之禮。曰。見有禮於其

君者。事之。如孝子之養父母也。見無禮於其君者

誅之。如鷹鷂之逐鳥雀也。夫僕弒君父。其人則盜

賊也。其器則姦兆也。保而利之。則主藏也。是以去

之

五年。鄭盟于楚。陳盟于晉。

宋人之弒昭公也。晉伐宋。宋及晉平。又會諸侯于

扈。將為魯討齊。皆取賂而還。鄭以晉不足與也。遂



受盟于楚。陳共公卒。楚不禮焉。受盟于晉。

陳氏岳曰：南北之勢，於是始分。此戰國之萌也。

六年。晉趙盾弑其君夷臯。

晉靈公不君，厚斂以彫牆。從臺上彈人而觀其辟丸也。宰夫胹熊蹯不熟，殺之。趙盾驟諫，公患之，使鉏麇賊之。觸槐而死。公飲盾酒，伏甲將攻之。其右提彌明知之，趨登曰：「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遂扶以下。趙穿攻公於桃園，盾未出山而復。太史書曰：「趙盾弑其君，以示於朝。」盾曰：「不然。」對曰：「子為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非子而誰？」盾使穿逆公子

黑臀於周而立之。

孫氏覺曰：盾陰弑其君，而陽逃其跡，實行其計，而

穿受其名者也。故孔子以弑賊誅之。如必待親弑，

然後罪之，則奸臣賊子得以計免，而庸愚無知者

常當其實矣。

十月。王崩。弟瑜立。

是為定王。

**定王**元年。正月。魯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

猶三望。望，祭名。三望，泰山、河、海也。

時匡王未葬。



張氏洽曰。此因事之變。以明魯郊之非禮。蓋僭禮之中。復有忘哀從吉之罪。三年之喪。乃臣子斬衰奔赴之時。豈可僭天子越紼行事之禮。

胡氏安國曰。天子有天下。凡宇宙之內。名山大川。皆其所主。故得祭天而有方望。諸侯有一國。則境外之山川。他人所主者。而可以望乎。

楚子伐陸渾之戎。王使王孫滿勞之。

楚子伐陸渾之戎。縣今嵩至雒。觀兵於周疆。王使滿勞之。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對曰。在德不在鼎。德之休明。雖小重也。其姦回昏亂。雖大輕也。天祚明

德有所底止。成王定鼎于郊。廓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周德雖衰。天命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楚子慚而退。

二年。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

楚獻黿於鄭靈公。子公食指動。語歸生曰。他日我如此。必嘗異味。及公食大夫黿。召子公而弗與。子公怒。溲指于鼎。嘗之而出。公怒。欲殺之。子公與歸生謀先也。歸生從之。弑公。立襄公。後歸生卒。鄭人斲其棺。逐其族。

楚子伐鄭



王氏葆曰。鄭襄公為弑君者所立。不能討賊。盟主亦不能問。而楚子伐之。是中國之君。不若夷狄之知類矣。

六年。楚滅舒蓼。

七年。使徵聘于魯。魯侯如齊。仲孫蔑入聘。

王以為有禮。厚賄之。

陸氏九淵曰。天王徵聘宣公朝于齊。而使大夫聘。

周綱常淪斁。逆施倒置。比而讀之。可懼哉。

八年。使王季子聘于魯。

王使劉康公子即季聘魯。發幣於大夫。季文子。孟獻

子儉。叔孫宣子。東門子家。侈歸。王問魯大夫孰賢。對曰。季孟其長。慶魯。叔孫東門其亡乎。王曰。何故。對曰。二子者。儉能足用矣。用足則族可以庇。二子者。侈侈則不恤。匱匱則憂必及之。夫人臣而侈。國家弗堪。亡之道也。後子家宣伯俱奔齊。

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

初。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各衷其相音日。

也。服以戲于朝。洩冶諫曰。公卿宣淫。民無效焉。公

告二子。遂殺洩冶。至是。公與孔寧儀行父飲酒於

夏氏。公謂行父曰。徵舒夏姬似汝。對曰。亦似君。徵



亥癸

舒病之。公出。自其廐射殺之。

胡氏安國曰。禍莫大於拒諫。而殺直臣。忠莫顯於

身殺。而其言驗。治盡言於君。正恐其及禍。靈公弗

納。而又殺之。卒見弑而亡其國。此萬世之大戒。

九年。楚人誅陳夏徵舒。

楚子伐陳。語陳人無動。將討於少西氏。徵舒遂入

陳。殺徵舒。輶音患車諸栗門。鄉取一人焉。以歸。謂

之夏州。

子甲

十年。楚子圍鄭。晉師及楚戰于邲。音邲敗績。

鄭既受盟于楚。又徵事于晉。楚子圍鄭。鄭伯請不

泯其社稷。楚子與之平。晉桓子帥師救鄭。及河。聞

鄭及楚平。欲還。曰。無及於鄭。而勦民焉。用之。士會

曰。善。彘子不聽。及戰。不設備。遂大敗。楚人請收晉

尸。以為京觀。去聲。積尸封土。示子孫。以無忘武功。楚子曰。

武有七德。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我

無一焉。何以示子孫。祀于河。作先君宮。告成事。而

還。晉師歸。桓子請死。晉侯欲許之。士貞子諫曰。不

可。城濮之勝。文公猶有憂色。以子玉在。憂未歇也。

及楚殺子玉。公喜曰。莫予毒也。是晉再克。楚再敗

也。楚是以再世不競。今天或者大警晉也。而又殺



林父子即桓以重楚勝無乃久不競乎。林父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實社稷之衛也。晉侯使復其位。明年

晉殺先穀子即瑛

胡氏安國曰。晉楚爭鄭。鄭兩事焉。及邲之敗。專意

事楚。不通中華。晉雖加兵。終莫之聽也。夫利在中

國。則從中國。利在夷狄。則從夷狄。而不擇於義之

可否。以為去就。其所以異於夷者幾希。

楚滅蕭

十三年。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王孫蘇與召氏毛氏爭政。使王子捷即王殺召戴

公及毛伯衛

穀梁氏赤曰。此矯王命以殺之也。為人臣而侵其

君之命而用之。是不臣。為人君而失其命。是不君。

君不君。臣不臣。此天下所以傾也。

魯初稅畝履畝而稅也

胡氏寧曰。什一天下之中正。不可寡。亦不可多也。

今宣公擅變先王之仁政。而稅其私畝。春秋書曰

初稅畝者。志亂常之始也。

汪氏克寬曰。作法於貪。其害有不可勝言者。宣公

初稅畝。是賦民之財。有加於古。易世而成。公作丘

卯丁



辰戊

甲。是賦民之力有加於古。迄春秋之終。而哀公用田賦。是民財民力殆無遺餘矣。又使諸國效尤。鄭子產則作丘賦。魏文侯則增租賦。卒至暴秦開阡陌。更賦稅。而先王之制窮。今不復。豈非宣公首禍而致然乎。

十四年。晉侯使士會獻狄俘。錫之黻冕。

晉士會帥師滅赤狄甲氏。及留吁鐸辰。獻狄俘。晉侯請于王。以黻冕命士會將中軍。且為太傅。

宣榭火

室有堂無曰榭

人火之也。人火曰火。天火曰災。

胡氏安國曰。宣榭。宣王之廟也。古者爵有德。祿有功。必於太廟。示不敢專也。貴戚擅殺大臣。天子不討。王室不復能如宣王之中興矣。人火之。天所以見戒乎。

王孫蘇奔晉。晉侯使士會平于王。

毛召之難。王室復亂。蘇奔晉。晉復之。晉侯使士會

平王室。王享之。原襄公相禮。殺烝。并也。殺于俎。士會私

問其故。王聞之。召士會曰。王享有體。薦宴有折俎。

公當享。卿當宴。王室之禮也。士會歸而講求典禮。

以修晉國之法。



午庚

十六年。楚子旅卒。

謚曰莊。自是五霸之業終矣。霸始于莊王十二年。至是歷七王。共九十五年。

未辛

十七年。魯作丘甲。

為齊難故。

胡氏安國曰。作丘甲。益兵也。益兵備敵。重困農民。

非為國之道也。

申壬

十八年。衛與新築人曲縣。

音玄。諸侯樂繁。音磻。纓。馬飾也。

衛孫桓子帥師及齊師戰于新築。敗績。新築人仲叔于奚救之。桓子是以免。衛賞之邑。辭。請曲縣繁。

亥乙

二十一年。梁山崩。

壅河三日不流。

胡氏安國曰。梁山。晉地。春秋不繫之。晉為天下記異也。自是而後。六十年間。弑君十有四。亡國三十。

二。其應惜矣。

十一月。王崩。子夷立。

是為簡王。



子丙

簡王元年。吳壽夢來朝。

壽夢朝周。適楚觀諸侯禮樂。魯侯會于鍾離。深問周公禮樂。魯侯悉為陳前王之禮樂。因為詠歌。三代之風。壽夢曰。孤在夷蠻。徒以椎髻為俗。豈有斯之服哉。因嘆而去。曰。於乎。我禮也。

二年。吳入州來。

楚申公巫臣奔晉。請使於吳。教吳乘車。教之戰陳。教之叛楚。吳始伐楚。伐巢。伐徐。入州來。蠻夷屬於楚者。吳盡取之。是以始大。

金氏履祥曰。州來。楚邑也。吳入而春秋不繫之楚。

寅戊

三年。使召伯錫魯侯命。

此天下之變。非獨楚之憂。諸夏之憂。亦自此始矣。胡氏安國曰。諸侯嗣立。入見則有錫。成公即位。服喪已畢。而不入見。何為而錫命乎。春秋罪邦君之不王。譏天子之僭賞也。

五年。晉立趙盾後。

辰庚

初。趙盾卒。子朔嗣。屠岸賈有寵於靈公。及為司寇。請追治盾弒君之罪。韓厥告朔趣亡。朔不肯。曰。子必不絕趙祀。朔死不恨。賈擅與諸將攻趙氏於下宮。殺朔。朔妻成公姊也。有遺腹。走公宮匿。朔客公。



孫杵曰。謂朔友程嬰胡不死。嬰曰。朔婦有遺腹。幸而男。吾奉之。即女。吾徐死耳。朔婦生男。賈聞之。索於宮中。夫人置兒袴中。祝曰。趙宗不滅。若無聲。兒竟無聲。杵曰。立孤與死孰難。嬰曰。死易。立孤難。杵曰。子強為其難。吾請先死。遂共謀取他人子。匿山中。嬰出。謬謂諸將與我千金。告趙孤處。諸將許之。隨攻殺杵。曰。并孤兒。嬰卒。與真孤。匿十五年。韓厥以告景公。乃匿之宮中。名曰武。至是景公疾。諸將入問。景公因韓厥之衆。以脅諸將。而見趙武。諸將不得已。歸罪於屠岸賈。且請立趙後。遂與嬰

武攻賈。滅其族。復與武田邑如故。嬰乃辭諸大夫。謂武曰。我将下報趙宣孟。即盾與公孫杵曰。武泣止之。嬰曰。不可。我不報。是以我事為不成。遂自殺。武服齊衰三年。春秋祠之。世勿絕。

六年。命王季子。單子。取郟田于晉。

晉郤至與周爭郟田。王命劉康公。單襄公。訟諸晉。郤至曰。溫吾故也。故不敢失。劉子。單子曰。昔周克商。封蘇忿生以溫。為司寇。與檀伯達封于河。蘇氏即狄。又不能於狄。而奔衛。襄王勞文公。而賜之溫。狐氏陽氏先處之。而後及子。若治其故。則王官之



邑也。子安得之。晉侯使卻至，勿敢爭。

十年。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

曹宣公同諸侯伐秦，卒于師。曹人使公子負芻守，負芻殺其太子而自立。晉侯執之以歸于京師，既而釋之。

胡氏安國曰：此霸討也。不敢自治而歸諸京師，使

即天刑焉。春秋執諸侯，未有當其罪如此者。周乃釋之，何哉？夫善不蒙賞，惡不即刑，雖堯舜不能一朝居。此周所以不足為天下之共主歟。

晉與諸侯之大夫會吳于鍾離。

呂氏大圭曰：向之為中國患者楚而已。與中國盟

會者亦楚而已。未有吳也。自此會吳于鍾離之後，馴致黃池之會，遂與晉爭長。而奄然主中國之會盟，開門延盜，以來斷髮文身之夷，非晉之咎哉。

十一年。晉侯、楚子、鄭伯戰于鄢陵。楚子、鄭師敗績。

鄭聞有晉師，使告于楚。楚救鄭，晉師濟河。聞楚師將至，范文子欲反，曰：吾偽逃楚，可以紓憂。武子不可。晉楚遇鄢陵，文子不欲戰，曰：唯聖人能外內無患。自非聖人，外寧必有內憂。盍釋楚以為外懼乎。卻至以楚有間，必欲戰。樂書請固壘三日，俟其退。



而擊之。至不從。及戰。射楚子中目。明日將復戰。楚子宵遯。晉入楚軍三日。穀文子立於戎馬之前。曰。君幼。諸臣不佞。何以得此。君其戒之。使至獻捷于王。至與單襄公語。驟稱其伐。單子語諸大夫。曰。溫季即卻其亡乎。位於七人之下。而求掩其上。怨之所聚。亂之本也。

十二年。楚滅舒庸。

舒庸以楚師之敗。道吳人圍巢。伐駕。遂恃吳不設備。楚襲滅之。

十三年。晉欒書中行偃弒其君州蒲。

晉厲公侈。多外嬖。反自鄆陵。欲盡去羣大夫而立其左右。胥童。夷羊五。長魚矯等。故有怨於三卻。至欒書亦然。至不從已。而敗楚師。共謀譖三卻。公使矯殺之。使胥童為卿。公遊于匠麗氏。書偃執公。使程滑弒之。葬以車一乘。

晉侯周立。

周適周。事單襄公。厲公弒。荀瑩士魴迎而立之。時年十四。是為悼公。周語諸大夫曰。人之求君。使出命也。立而不從。將安用君。二三子用我今日。否亦今日。對曰。羣臣之願也。敢不唯命是聽。乃與羣臣

亥丁

子戊



盟而入朝于武宮。遂不臣者夷羊五七人。始命百

官振廢滯。匡乏困。薄賦斂。宥罪戾。使魏相士魴趙

武為卿。凡六官之長。皆民譽也。官不易方。爵不踰

德。是以復霸。

朱子熹曰。悼公才高。初迎時數語。便有操有縱。纔

歸晉。作為便別。如久雨忽晴。光景為之一新。

十四年九月。王崩。子泄心立。

是為靈王。

**靈王**元年。晉荀瑩。魯仲孫蔑。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

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會于戚。遂城虎牢。鄭地

會于戚。謀鄭故也。孟獻子孫仲曰。請城虎牢。以偏

鄭。知武子即荀瑩曰。善。寡君之憂不唯鄭。吾子之請。

諸侯之福也。於是請于齊。復會諸侯之大夫于戚。

遂城虎牢。鄭人乃成。

三年。晉大夫魏絳盟諸戎。

無終子嘉父。納虎豹之皮。以請和。諸戎。晉侯曰。戎

狄無親。不如伐之。魏絳曰。諸侯新服。將觀乎我。和

戎有五利焉。戎狄苻聚也。居貴貨易輕也。土可

賈音古焉。一也。邊鄙不聳。民狎其野。穡人成功。二

也。戎狄事晉。四鄰振動。諸侯威懷。三也。以德綏戎。

辰士

寅庚

丑巳



申丙

師徒不勤。甲兵不頓。四也。鑒于后羿。晉侯好獵而用德。度遠至邇安。五也。公說。使絳盟諸戎。

七年。晉侯。鄭伯。魯季孫宿。齊人。宋人。衛人。邾人。會于邢丘。

晉侯以命朝聘之數。使諸侯之大夫聽命。魯季孫宿。齊高厚。宋向戌。衛甯殖。邾大夫會之。鄭伯獻捷于會。故親聽命。

胡氏安國曰。朝聘事之大者。重煩諸侯而使大夫聽命。無乃以姑息愛人而不由德乎。使政在大夫。諸侯失國。又豈所以愛之也。後此溴梁之會。諸侯

皆在。而大夫獨盟。君若贅旒。夫豈一朝一夕之故哉。

酉丁

八年。晉侯。宋公。魯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同盟于戲。許宜切

楚伐鄭。子駟欲從楚。曰。民急矣。姑從以紓吾民。晉師至。吾又從之。犧牲玉帛。待於二境。以待強者而庇民焉。不亦可乎。子展曰。小國無信。兵亂日至。亡無日矣。請完守以老楚。杖信以待晉。子駟不從。遂及楚平。諸侯伐鄭。師于汜。晉令於諸侯曰。修器備。盛餼。乾糧也歸老幼。居疾于虎牢。肆菁。圍鄭。鄭人



成戊

恐乃行成。荀偃曰：遂圍之，以待楚人之救。而與之戰，不然，無成。荀瑩曰：許之盟而還師，以敵楚，吾三分四軍，與諸侯之銳以逆迎也。來者於我未病，楚不能矣。猶愈于戰，諸侯皆不欲戰，乃許鄭成。

九年，晉使士匄平王室。初，王叔陳生貳於戎，晉執之歸于京師。至是，復與伯輿爭政。王右伯輿，王叔怒而出奔。及河，王復之，不入。晉侯使士匄平王室。王叔之宰與伯輿之大夫瑕禽坐獄於王庭。士匄聽之，曰：天子所右，寡君亦右之。所左，亦左之。使王叔與伯輿合要，王叔不

能奉其契，奔晉。單靖公為卿士，以相王室。

晉帥諸侯會吳于柤

晉欲脩好於吳以制楚，吳聽命，會焉。

汪氏克寬曰：晉悼公霸業方盛，而帥諸侯以會吳，雖曰資吳以困楚，然楚弱而吳興，猶去瘍疥而得腹心之疾也。

晉侯、宋公、魯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成，鄭虎牢。楚公子貞帥師救鄭。

楚伐鄭，鄭子駟將及楚平。子孔子、子蟜曰：與大國盟。



口血未乾而背之。可乎。子駟曰。吾盟固云。惟強是從。豈敢背之。乃及楚平。晉帥諸侯伐鄭。師于牛首。城虎牢而戍之。鄭及晉平。楚救鄭。諸侯之師侵鄭。北鄙而歸。楚師亦還。

十年魯作三軍

季武子告叔孫穆子。請為三軍。各征其軍。穆子不欲。武子固請之。乃盟諸僖闕。僖闕。公闕。僖闕。公闕。詛諸五父之衢。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子各毀其乘。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不入者倍征。孟氏使半為臣。若子若弟。叔孫氏使盡為臣。不然。不舍。

胡氏安國曰。三軍。魯之舊也。襄公幼弱。季氏益強。

廢公室之三軍。而三家各有其一。舊法亡矣。

晉侯。宋公。魯侯。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同盟于亳城北。

鄭患晉楚。諸大夫謀固與晉。使晉致死於我。而楚不敢敵。子展曰。與宋為惡。諸侯必至。吾從之。盟。楚師至。吾又從之。則晉怒甚矣。晉能驟來。楚將不能。吾乃固與晉。諸大夫說。遂伐宋。以致諸侯。

晉侯。宋公。魯侯。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會于蕭魚。



楚乞旅于秦。伐鄭。鄭伯逆之。諸侯悉師復伐鄭。觀兵于鄭東門。鄭人使王子伯駢行成。晉趙武入盟。鄭子展出盟。晉侯會諸侯于蕭魚。赦鄭囚。皆禮而歸之。納斥侯。禁侵掠。晉侯使叔旂告于諸侯。程子曰。會于蕭魚。鄭又服而請會也。晉悼公推至誠以待人。信鄭不疑。禮其囚而歸焉。納斥侯。禁侵掠。遣叔旂告于諸侯。而鄭自此不復背晉者。二十四年。至哉誠之能感人也。悼公能謀于魏絳。和我戎以息民。聽于知武子。不與楚戰。三駕而楚不能與之爭。雖城濮之績。不過是矣。

十三年。衛侯出奔齊。

胡氏安國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衆所同疾。春秋曷為不暴其罪而歸咎人主。以自奔為文。曰。臣而逐君。其罪已明矣。人君擅一國之名寵。神之主。民之望。何可出也。所以見逐。無乃肆於民上。縱其淫虐。以棄天地之性乎。此春秋所以警乎人君為後世鑒也。

十四年。晉侯周卒。

謚曰悼。主霸凡十七年。李氏廉曰。晉悼公忠厚而不迫。堅忍而持重。但能

庚

卯癸



服諸侯而不能杜大夫用事之漸。能駕楚而不能  
蓋誘吳之非。工於撫鄭而拙於懷陳。不然。悼公之  
霸過於桓文矣。

十五年。晉侯。宋公。魯侯。衛侯。鄭伯。曹伯。宮子。邾子。薛  
伯。杞伯。小邾子。會于溴梁。大夫盟。

胡氏安國曰。諸侯會而大夫盟。政在大夫而大夫  
不臣也。晉靖公廢趙韓魏為諸侯之勢。見矣。

十八年。賜鄭大夫公孫薑。即子大路。以葬。

鄭公孫薑卒。赴於晉。范宣子言於晉侯。以其善於  
伐秦也。請於王。王追賜之。大路。使以行禮也。

鄭以公孫僑為大夫。即子

二十一年孔子生

孔子名丘。字仲尼。其先宋人。父叔梁紇。母顏氏。以

是年十一月庚子。生於魯昌平鄉陬邑。

二十二年。穀洛。二水關。

穀洛關。將毀王宮。王欲壅之。太子晉諫曰。不可。晉  
聞古之長民者。不墮山。不崇藪。不防川。不實澤。聚  
不阨。音雉崩而物有所歸。氣不沈滯。而亦不散越。  
是以民生有財用。而死有所葬。然後無天昏札瘥  
之憂。無饑寒乏匱之患。今吾執政。無乃實有所避。

未丁

戌庚

亥辛



而滑音骨夫二川之神。使至於爭明以妨王官。王將防鬪川以飾宮。是飾亂而佐鬪也。王卒壅之。齊侯伐衛。遂伐晉。魯叔孫豹帥師救晉。

齊侯伐衛。將伐晉。晏平仲曰。君恃勇力以伐盟主。若不濟。國之福也。不德而有功。憂必及君。崔杼亦諫。弗聽。遂伐晉。取朝歌。乃還。

陳氏傳良曰。齊世從晉。於是始叛。則晉霸之衰而諸侯貳矣。晉之衰。諸夏之憂也。

二十三年。齊人來城郊。魯叔孫豹來賀城。

穆叔如周聘。且賀城。王嘉其有禮。賜之大路。

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八月癸巳。日有食之。

董氏仲舒曰。比食又既。陽將絕。夷狄主中國之象。二十四年。齊崔杼弑其君光。

莊公通於杼妻姜氏。公問杼疾。杼弑之。晏子立於崔氏之門外。其人曰。死乎。曰。獨吾君也乎哉。吾死也。曰。行乎。曰。吾罪也乎哉。吾亡也。曰。歸乎。曰。君死安歸。君為社稷死。則死之。為社稷亡。則亡之。若為已死。為已亡。非其私暱。誰敢任之。門啓而入。枕尸股而哭之。興三踊而出。人謂杼必殺之。杼曰。民之望也。舍上聲之得民。太史書曰。崔杼弑其君。杼殺



寅甲

之。其弟嗣書而殺者二人。其弟又書。乃舍之。南史氏聞太史盡死。執簡以從。聞既書矣。乃還。

二十五年。宋公殺其世子痤。

宋平公嬖妾棄。妾名生佐惡。醜也而婉。太子痤。美

而狠。合左師。即向戌惡太子。寺人惠牆伊戾。為太子

內師而無寵。楚客聘晉過宋。太子請野享之。公使

往。伊戾請從。至則飲。音坎。掘地埋性與書也。用牲加書。徵之。

而騁告公曰。太子將為亂。既與楚客盟矣。公曰。為

我子又何求。曰。欲速。公使視之。則信有焉。問諸夫

人。即棄與左師。皆曰。固聞之。公囚太子。太子縊而

死。公徐聞其無罪也。烹伊戾而立佐為太子

家氏。鉉翁曰。寺人伊戾。內連宮禁。外結大臣。共造

讒而殺太子。平公尋知其子之無罪。僅烹一伊戾。

而夫人之寵愛。左師之權任不衰。此人道之大變

也。故春秋目君以著其惡。傳稱痤美而狠。佐惡而

婉。婉者巧於自結。狠者踈於內交。佐日以親。痤日

以踈。而至於死。由明不足以察姦。內外相煽而為

讒。故也。

卯乙

二十六年。晉趙武。魯叔孫豹。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魚。鄭良霄。許人。曹人。會于宋。



丙辰

宋向戌善於趙文子與令尹子木。欲弭諸侯之兵。以為名。遂如晉楚齊秦以告。皆許之。於是諸大夫會于宋。晉楚爭先。晉叔向謂趙孟曰。諸侯盟。小國必有尸盟者。楚為晉細。小也不亦可乎。乃先楚。陳氏傳良曰。晉楚同主夏盟自此始。以諸侯分為晉楚之從。是南北二霸矣。天下之大變也。二十七年十二月。王崩。子貴立。是為景王。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六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七

起周景王元年  
至考王十五年

丁巳

**景王**

元年閻弑吳子餘祭

音債

吳伐越。獲俘焉。以為閻。使守舟。吳子觀舟。閻以刀弑之。

穀梁氏赤曰。閻。寺人也。禮。君不使無恥。不近刑人。不狎敵。不邇怨。閻弑吳子。近刑人邇怨也。

吳子使札聘于魯

吳子餘祭欲窺上國。使札聘於魯。札請觀周樂。魯為奏四代之樂。至見舞韶箭。古簫者。曰德至矣。茂



以加矣。觀止矣。若有他樂。吾不敢請已。  
吳子壽夢四子。長諸樊。次餘祭。次夷末。季則札也。  
壽夢賢札。欲立之。札辭不可。然後立諸樊。諸樊致  
國於札。札辭去。乃舍其子而立弟餘祭。約以次傳。  
必及札。餘祭卒。弟夷末立。夷末卒。札復逃。夷末之  
子僚代立。諸樊之子光乃弑僚。請立札。札去之。延  
陵。終身不入吳。

二年。蔡世子般弑其君固。

景侯為般娶于楚。通焉。般弑景侯。

宋災。伯姬卒。

伯姬之舍失火。左右曰。夫人少避火乎。伯姬曰。婦  
人之義。傳母不在。宵不下堂。左右又曰。夫人少避  
火乎。伯姬復曰。婦人之義。傳母不在。宵不下堂。遂  
逮火而死。

王殺其弟佞夫。王子瑕奔晉。

初。王儋季卒。其子括將見靈王。而歎曰。嗚呼。必有  
此夫。單公子愆。期聞之。以告王。且曰。必殺之。不感  
而願大視。躁而足高。心在他矣。不殺必害。王曰。童  
子何知。及靈王崩。括欲立王子佞夫。佞夫弗知。括  
圍焉。周邑逐成愆。為之成愆出奔。尹言多。劉毅。單



蔑等殺佞夫。王子瑕奔晉。

張氏洽曰。王者之道。親親而及天下。則治有序。別嫌疑以明賞罰。則政有經。景王初立。僭括謀亂而免。佞夫不知而死。所厚者薄。本心亡矣。所以終欲黜嫡立庶。而致子朝之亂也。

### 鄭使公孫僑為政

子產為政。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大人之忠儉者從而與之。泰侈者因而斃之。從政一年。輿人誦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疇而伍之。孰殺子產。吾其與之。及三年。又誦之曰。

我有子弟。子產誨之。我有田疇。子產殖之。子產之死。誰其嗣之。

庚申

四年。晉趙武。魯叔孫豹。楚公子圍。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會于虢。

楚公子圍聘于鄭。且娶於公孫段氏。遂會于虢。尋宋之盟也。宋盟見靈王二十六年王使劉定公勞趙武于賴。館于雒汭。劉子曰。美哉禹功。明德遠矣。微禹。吾其魚乎。吾與子弁冕端委以治民。臨諸侯。禹之力也。子盍遠績禹功。而大庇民乎。對曰。老夫罪戾。是懼。



焉能恤遠。吾儕偷食。朝不謀夕。何其長也。劉子歸以語王曰。諺所謂老將知音智而耄及之者。其趙孟之謂乎。為晉正卿。以主諸侯。而儕於隸人。朝不謀夕。棄神人矣。何以能久。

晉荀吳敗狄于大鹵

今山西太原地

晉中行穆子

即荀吳

敗無終

及羣狄于太原。崇卒也。

將戰。魏舒曰。彼徒我車。所遇又阨。以什共車。必克。困諸阨。又克。請皆卒。自我始。乃毀車以為行。五乘為三伍。荀吳之嬖人。不肯即卒。斬以徇。為五陳。以相離。兩於前。伍於後。專為右角。參為左角。偏為前。

拒以誘之。狄人笑之。未陳而薄之。大敗之。

胡氏

安國

曰。太原在禹服之內。狄人來侵。攘斥宜

矣。其過在毀車崇卒。以詐誘狄人而敗之。非王者之師耳。使後世車戰法亡。崇尚步卒。爭以詐變相高。日趨苟簡。皆此等啓之矣。

楚子麇卒

公子圍將聘于鄭。伍舉為介。未出境。聞王有疾而還。伍舉遂聘。圍至。入問王疾。縊而弑之。遂殺其二子。幕及平夏。使赴於鄭。伍舉問應為後之詞焉。對曰。寡大夫圍。伍舉更之曰。共王之子圍為長。後會



諸侯伐吳以齊慶封徇曰無或如齊慶封弑其君弱其孤以盟其大夫慶封曰子一息我亦且一言曰無或如楚共王之庶子圍弑其君兄之子而代之以盟諸侯軍人粲然皆笑

臣等謹按楚麋實弑而春秋因楚偽赴而書曰卒以會申之故也夫諸侯既不能討度名圍改弑逆復相率宗虔于會而聽命焉人紀滅矣故聖人變例書之若實卒然所以扶中國存天理其

義微矣

五年晉侯使韓起聘于魯齊衛

宣子

即起

聘魯觀書于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

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  
以王也

六年北燕伯款出奔齊

燕簡公多嬖寵欲去諸大夫而立其寵人燕大夫  
比以殺公之外嬖公懼奔齊

胡氏安國曰大夫國君之陪貳人主忽焉而與賤

臣圖柄臣者事成則失身而見弑事不成則失國  
而出奔晉厲公之殺三卻衛獻公之蔑冢卿漢隱  
帝之殺楊史是已故燕伯見逐於臣而春秋以自

成壬

百辛



奔為文。正其本之意也。

七年。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

楚子求合諸侯于晉。晉許之。諸侯如楚楚子合諸侯于申。示諸侯汰。侈也。椒舉諫不聽。鄭子產見宋

左師曰。吾不患楚矣。汰而復諫。復。狠也。而。不過十年

家氏。鉉翁曰。楚度新立。從晉人求諸侯。晉之君臣

不知為中國惜。輕以許之。遂合夷夏之君十有三國。而為此會。夷主夏盟。會盟之一大變也。

鄭作丘賦

鄭子產作丘賦。每丘加賦也。國人謗之。子寬鄭大夫以告

子產曰。何害。苟利社稷。死生以之。吾不遷矣。子寬

曰。國氏其先亡乎。子產父國氏君子作法於涼。其敝猶

貪。作法於貪。敝將如之何。政不率法。而制於心。民

各有心。何上之有。

八年。魯舍中軍。舍音捨。罷也。

初作中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叔

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至是舍之。四分公

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于公。

胡氏。安國曰。三軍作舍。皆自三家。公不與焉。公室



益卑。而魯國之兵權悉歸於季氏矣。

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吳。

吳早設備，楚無功而還。

九年，鄭鑄刑書。

叔向使詒子產書曰：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為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今吾子相鄭國，作封洫，立謗政，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錐刀之末，將盡爭之，亂獄滋豐，賄賂並行，終子之世，鄭其敗乎？肅名向聞之，國將亡，必多制。

### 宋華合比出奔衛

宋寺人柳有寵，太子佐惡之。華合比請殺之。柳聞之，乃坎用牲埋書，而告公曰：合比將納亡人。華臣也王十六年，陳之族既盟于北郭矣。公使視之，有焉。遂逐華合比。合比奔衛。

胡氏安國曰：宋公寵信閹寺，殺世子痤，而父子之

恩絕。逐華合比而君臣之義睽。刑人之能敗國亡

家，亦可畏矣。猶有任趙高以亡秦，信恭弘恭顯石

顯十常侍孫騰程曹以亡漢，寵王守澄，田令孜以亡

唐，而不知鑒覆車之轍者，不亦悲夫。



辰戊

十二年使詹桓如晉晉侯使趙成來致閻田

周甘人與晉閻嘉爭閻田晉梁丙張趯率陰戎伐

潁王使詹桓伯辭於晉曰我自夏以后稷及武王

克商吾何邇封之有我在伯父猶衣服之有冠冕

木水之有本原民人之有謀主也伯父若裂冠毀

冕拔本塞原專棄謀主雖戎狄其何有余一人叔

向謂宣子曰文之霸也豈能改物改正朔易服色翼戴天

子而加之以共音恭自文以來世有衰德而暴滅

宗周以宣示其侈諸侯之貳不亦宜乎且王辭直

子其圖之宣子說王有姻喪使趙成如周吊且致

閻田與襚送死反潁俘王亦使賓滑執甘大夫以

說於晉晉人禮而歸之

十六年楚公子比即子干也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

于乾谿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

楚師圍徐楚子虔次于乾谿以為之援公子棄疾

使召比于晉比入棄疾使須務牟與史狎音牌先

入因正僕人殺太子祿及公子罷音皮敵比立楚

子聞二子之死自投車下曰人之愛子也亦如余

乎侍者曰甚焉小人老而無子知擠于溝壑矣楚

子曰余殺人子多矣能無及此乎五月縊於芋尹

申壬



申亥氏國每夜駭曰。王入矣。棄疾使告比曰。王至矣。君若早自圖也。可以無辱。比自殺。棄疾立金氏。履祥曰。天下之理。未有弑其君親而無禍者。虔之弑君也。以縊。而虔即自縊。虔之弑麋也。及其二子幕與平夏。而祿與罷敵。亦先死焉。可謂出乎爾。反乎爾者矣。棄疾歸罪於比。而他日吳人卒鞭其墓而戮之。天理可以鑒矣。

吳滅州來

十八年葬王后穆氏

晉荀躒如周葬穆后。籍談為介。既葬除喪。以文伯

戊甲

即荀

躒。宴樽以魯壺。王求彝器。文伯揖籍談對曰。諸

侯之封也。皆受明器於王室。以鎮撫其社稷。故能薦彝器於王。晉居深山。戎狄之與鄰。而遠於王室。王靈不及。拜戎不暇。其何以獻器。王曰。叔氏而忘諸乎。叔父唐叔。成王之母弟也。其反無分乎。籍談不能對。歸以告叔向。叔向曰。王其不終乎。吾聞之。所樂必卒焉。今王樂憂。若卒以憂。不可謂終。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於是乎以喪賓宴。又求彝器。樂憂甚矣。且非禮也。

二十一年宋衛陳鄭災

丑丁



先是有星孛於大辰。西及漢。申須曰。彗所以除舊布新也。今除於火。火出必布焉。諸侯其有火災乎。鄭裨竈言於子產曰。若我用瓊。學玉璣。鄭必不火。子產弗與。至是。宋衛陳鄭皆火。子產使徙大龜。徙主祫於周廟。使府人庫人各儆其事。司馬司寇列居火道。行火所燬。城下之人。伍列登城。明日書焚室而寬其征。與之材。三日哭。國不市。使行人告於諸侯。宋衛皆如是。陳不救火。初鄭火。裨竈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子產曰。天道遠。人道邇。竈焉知天道。是亦多言耳。豈不或信。不與。亦不復火。

胡氏安國曰。裨竈所言。蓋以象推。非妄也。而鄭不復火者。子產當國。方有令政。此以德消變之驗矣。是知吉凶禍福固有可移之理。古人所以必先人事。而後言命也。

### 鑄大錢

王將鑄大錢。單穆公曰。不可。古者天災降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振救民。民患輕。則為之作重幣以行之。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



寅戊

無匱乎。若匱。王用將有所乏。乏則將厚取於民。民不給。將有遠志。是離民也。王弗聽。

二十二年。許世子止弒其君買。

許悼公瘡。飲太子止之藥。卒。止奔晉曰。我與夫弒者。不立其位。以與其弟虺。哭泣。歆飢粥。嗑不容粒。死。

胡氏安國曰。飲世子之藥。卒。春秋書曰。弒其君者。止不嘗藥也。不嘗藥。是其心忽君父之尊而不慎。此篡弒之萌。堅冰之漸。故加以大惡。而不得辭也。李氏庶曰。春秋加趙盾弒君。訓人以臣道也。加許

止弒君。訓人以子道也。

二十三年。孔子至京師。既而反魯。

孔子曰。吾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我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我觀周道。幽厲傷之。吾舍魯何適矣。

楚世子建奔宋。楚殺其傅伍奢。及子尚。伍員奔吳。

初。楚子使伍奢為太子建師。費無極為少師。無寵。欲譖諸王曰。建可室矣。王為建聘於秦。無極與逆。勸王取之。復請寘建於城父。以通北方。既乃言于王曰。建與奢將以方城之外叛。王問奢。奢曰。君一

卯巳



庚辰

二十四年。鑄無射。

音亦

王將鑄無射而為之大林。

律名鐘亦

單穆公曰不可

作重幣以絕民資。又鑄大鍾以鮮其繼。若積聚既喪。又鮮其繼。生何以殖。且夫鍾不過以動聲。若無射。有林耳不及也。王弗聽。問之伶州鳩。對曰。夫有龢平之聲。則有蕃殖之財。若夫匱財用。罷音疲民力。以逞淫心。聽之不龢。比之不度。無益於教。而離民怒神。非臣之所聞也。王不聽。

二十五年。四月。王崩。子猛立。

初。太子壽先卒。次子猛。少子朝。朝有寵。王欲立之。未果。至是。王田北山。有心疾。崩于榮錡氏。單子劉子立。猛是為悼王。

辛巳



王室亂。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

王子朝因舊官百工之喪職秩者與靈景之族以作亂。猛居皇。

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

單子告急於晉。晉師納猛于王城。

王子猛卒。母弟勾立。

是為敬王。

**敬王**元年。王居狄泉。今在洛陽尹氏立王子朝。

王即位。館于子旅氏。單子、劉子以王如劉泉。即狄子

朝入于王城。時稱敬王為西王。東王。南宮極震。地震屋壓而死。甚

弘謂劉文公曰。君其勉之。周之亡也。其三川震。今

西王之大臣亦震。天棄之矣。東王必大克。

二年。王在狄泉。王子朝入于鄔。

晉侯使士景伯來。鄭伯如晉。

晉侯使士景伯涖問周故。士伯立於乾祭。王城而北門而

問於介衆。晉人乃辭。王子朝不納其使。鄭伯如晉。

子犬叔。游吉相。相禮見范獻子。獻子曰。若王室何。

對曰。老夫其國家不能恤。敢及王室。抑人亦有言。

曰。螻不恤其緯。而憂宗周之隕。為將及焉。今王室

實蠢蠢焉。吾小國懼矣。然大國之憂也。吾儕何知。

未癸

牛壬



申甲

焉。吾子其早圖之。獻子懼。而與宣子圖之。乃徵會於諸侯。期以明年。

三年。鸛鵒巢于魯。

張氏洽曰。邵子謂天下將治。則天地之氣自北而南。將亂。則天地之氣自南而北。禽鳥飛類。得氣之先者也。鸛鵒不踰齊。而至魯。豈非氣自南而北之驗哉。當此之先。楚雖為中國患。而齊晉猶足以抑之。自此之後。晉霸不競。吳楚越皆以南夷。迭主夏盟。諸侯斂社事之。馴致大亂。則知鸛鵒來巢之祥。不特昭公出奔之兆而已。

孔子如齊

魯亂。孔子適齊。為高昭子家臣。以通乎景公。公欲封以尼谿之田。晏嬰不可。公惑之。孔子遂行。反于魯。

金氏履祥曰。是時晉楚皆以賄失諸侯。齊故伯國。諸侯亦且歸之。而景公不能用孔子。惜哉。

四年。王入于成周。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

單子如晉告急。王城人子朝劉人之敬師戰于施谷。

劉師敗績。劉子以王出次于滑。晉知躒。趙鞅帥師納王。王起師于滑。遂次于尸。晉師克鞏。召伯盈逐。

酉乙



子朝。子朝及尹氏。毛伯。召伯之族奔楚。召伯逆王于尸。及劉子。單子盟。王入于成周。盟于襄宮。襄王廟晉師使成公般戍周而還。

胡氏安國曰。是非有出於人之本心者。不可以私愛。是亦不可以私惡。非卒歸於公而止矣。景王寵愛子朝。而天下不以為是。踈薄子猛。而天下卒不以為非。徒設此心。而兩棄之。猛朝之際。危亦甚矣。後世之戒也。

十年。晉韓不信。魯仲孫何忌。齊高張。宋仲幾。衛世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城成周。

王使富辛。石張。如晉。請城成周。晉魏舒。韓不信。如京師。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尋盟。且令城成周。宋仲幾不受功。執以歸。諸京師。城三旬而畢。乃歸諸侯之戍。

十四年。劉子。晉侯。宋公。魯侯。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會于召陵。侵楚。

蔡昭侯為兩佩。與兩裘。以如楚。獻一佩一裘於楚子。楚子服之。以享蔡侯。蔡侯亦服其一。子常欲之。弗與。三年止之。蔡人固請。而獻佩于子常。蔡侯歸。



如晉以其子元為質。請伐楚。劉文公合諸侯于召陵。晉荀寅求貨於蔡侯。弗得。言於范獻子曰。國家方危。諸侯方貳。將以襲敵。不亦難乎。乃辭蔡侯。晉人假羽旄於鄭。鄭人與之。明日或旆以會。晉於是乎失諸侯。

金氏履祥曰。劉文公定敬王。城成周。會十八國之君。保夏懷遠。攘楚尊王。於是在矣。乃壞於晉荀寅之取貨。不能以義正諸侯。而虛為此會也。中國於是不復振矣。

大夫劉卷音權卒

謚曰定

陳氏傳良曰。王卿士不卒。有關於天下之故。則卒之於襄王之難。有王子虎焉。於敬王之難。有劉子焉。君子曰。王室其庶幾乎。而無救於周。是故特卒之也。

蔡滅沈

沈人不會于召陵。晉人使蔡伐之。蔡滅沈。楚為沈故。圍蔡。

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楚囊瓦出奔鄭。吳入郢。



伍員為吳行人以謀楚楚之殺卻宛楚大夫敬王六年被譖自

殺也伯氏之族出伯州犁之孫嚭為吳太宰以謀

楚楚自昭王即位無歲不有吳師蔡侯因之以其

子乾為質於吳遂以吳子伐楚二師陳于柏舉吳

子之弟夫槩王以其屬五千先擊子常之卒子常

之卒奔楚師亂吳師大敗之子常奔鄭吳入郢楚

子奔隨初伍員與申包胥友其亡也謂申包胥曰

我必覆楚國申包胥曰子能覆之我必能興之及

楚子在隨申包胥如秦乞師秦伯使就館曰包胥

依於庭牆而哭日夜不絕聲勺飲不入口七日秦

哀公為之賦無衣詩篇名九頓首而坐秦師出吳師

大敗吳子乃歸楚子入于郢

十五年殺子朝于楚

於越入吳

十六年王處于姑蘓周也

周儋翩率子朝之徒因鄭人將以作亂鄭於是伐

馮滑胥靡負黍狐人闕外周六邑晉閻沒戍周且城

胥靡王處于姑蘓辟避同儋翩之亂也

十七年王入于王城

單子劉子逆迎也王于慶氏慶午守姑蘓大夫晉籍秦送

戊

酉丁

申丙



王。王入于王城。館于公族黨氏。周大而後朝于莊

宮。莊王之廟

十九年。魯以孔子為中都宰。

制為養生送死之節。長幼異食。強弱異任。男女別塗。路無拾遺。器不雕偽。為四寸之棺。五寸之槨。因丘陵為墳。不封不樹。行之一年。而四方之諸侯則焉。定公謂孔子曰。學子此法。以治魯國。何如。孔子對曰。雖天下可平。何但魯國而已哉。

二十年。魯以孔子為大司寇。

魯侯會齊侯于夾谷。齊人歸魯鄆。謹龜陰田。

定公會齊侯于夾谷。孔子相。犁彌言於齊侯曰。孔丘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齊侯從之。孔子以公退。曰。士兵之。兩君合好。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偪好。於神為不祥。於德為愆義。於人為失禮。君必不然。齊侯遽辟。音關之。將盟。齊人加於載書曰。齊師出境。而不以田車三百乘從我者。有如此盟。孔子使茲無還揖。對曰。而不反我汶陽之田。吾以共命者。亦如之。齊侯將享公。孔子謂梁丘據曰。齊魯之故。吾子何不聞焉。

丑辛

子庚



癸卯

事既成矣。而又享之。是勤執事也。子盍圖之。乃不果享。齊侯歸。謫其羣臣曰。魯以君子之道輔其君。而子獨以夷狄之道教寡人。使寡人獲罪於魯侯。如之何。晏子曰。小人之謝過也。以文。君子之謝過也。以質。於是歸鄆。謹龜陰之田。

二十二年。魯墮郕及費。

仲由為季氏宰。將墮三都。於是叔孫氏墮郕。李氏墮費。將墮成。公斂處父謂孟孫曰。成。孟氏之保障。無成。是無孟氏也。子偽不知。我將不墮。魯侯圍成。弗克。

甲辰

李氏庶曰。孔子以王道化齊。而齊景服義。以王道用魯。而三家墮邑。變齊變魯之幾。畧見於此。

二十三年。薛弑其君比。

二十四年。魯以孔子攝行相事。與聞國政。

孔子攝相七日。而誅少正卯。門人以問。孔子曰。人有大惡者五。而盜竊不與焉。一曰。心達而險。二曰。行辟而堅。三曰。言偽而辯。四曰。記醜而博。五曰。順非而澤。此五者。有一於人。則不得免於君子之誅。而少正卯兼有之。故居處足以聚徒成羣。言談足以飾邪營衆。強足以反是獨立。此小人之桀雄也。



不可以不誅。孔子為政。民初謗之曰。麇裘而鞞。投之無戾。鞞之麇裘。投之無郵。政成化行。民誦之曰。袞衣章甫。實獲我所。章甫袞衣。惠我無私。

### 孔子去魯適衛

孔子用魯。齊人懼。陳女樂文馬於魯城南。季桓子微服往觀。將受。乃語魯君往觀。子路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魯今且郊。如致膳于大夫。則吾猶可以止。桓子卒受女樂。三日不聽政。郊又不致膳。俎于大夫。孔子遂行。適衛。

### 孔子適陳反衛

孔子至衛。衛人致粟六萬。居十月。去衛。將適陳。過匡。匡人以為陽虎。陽虎嘗暴匡人。孔子狀類陽虎。圍之。弟子懼。孔子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去匡。過蒲。反乎衛。靈公問陳。孔子對曰。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明日遂行。

### 吳伐越

吳闔廬伐越。越子句踐禦之。大敗之。闔廬還卒於陞。子夫差立。使人立於庭。苟出入。必謂已曰。夫差而忘越人之殺而父乎。則對曰。唯不敢忘。三年。乃



報越

楚滅頓

二十五年楚滅胡

二十六年吳入越

未丁 午丙

夫差敗越于夫椒。今無錫縣西太湖濱遂入越。越句踐以甲楯五千保于會稽。用范蠡計。令大夫種行成於吳。夫差將許之。伍員曰：不可。樹德莫如滋，去疾莫如盡。越與我同壤而世為仇讎，於是乎克而弗取，將又存之，違天而長寇讐。後雖悔之，不可食已。弗聽。伍員退而告人曰：越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二十年

酉巳

之外，吳其為沼乎。越及吳平，後吳伐齊，子胥諫曰：越在我心腹之疾也，不如早從事焉。得志於齊，猶獲石田，無所用之。弗聽。使於齊，屬其子於鮑氏。夫差聞之，賜之屬鏤劍，名以死。

二十八年殺大夫萇弘

劉氏。周卿士范氏。晉大夫世為婚姻。萇弘事劉文公，故

周與范氏。趙鞅以為討，周人殺萇弘。

金氏。履祥曰周之衰也，受制于諸侯，其益衰也。受

制于諸侯之大夫，然其益衰亦天子之自取也。夫

以萇弘之賢，足以振起王室，應對諸侯，天子不能



子壬

用之。而使為劉子之屬。劉范世姻。於是右范趙鞅敢以為討。而天子又殺之。以說鞅之意。此周之所以益衰與。

三十一年。孔子如楚。反至陳。

吳伐陳。楚救陳。軍於城父。聞孔子在陳。蔡之間。使人聘之。孔子將往。陳蔡大夫謀曰。孔子賢者。今楚來聘。用則陳蔡危矣。於是相與發徒圍孔子於野。不得行。絕糧。使子貢至楚楚。楚子興師迎孔子。將以書社地封之。令尹子西曰。孔丘述三王之法。明周召之業。王若用之。則楚安得世世方數千里乎。夫

文王。武王。百里之君。卒王天下。今孔丘得據土壤。賢弟子為佐。非楚之福也。昭王乃止。孔子遂自楚反至陳。

三十三年。宋滅曹。

三十五年。孔子復至衛。

孔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

三十六年。孔子自衛反魯。

魯人以幣召孔子。孔子乃歸。自二十四年去魯終不能用孔子。孔子亦不求仕。時周室微。而禮樂廢。

辰丙 寅甲

巳丁



午戌

詩書缺。孔子乃叙書記禮。刪詩正樂。序易彖繫象。說卦文言。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惟顏回曾參得其傳。

三十七年。魯用田賦。

以田多少出軍賦

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於孔子。孔子不對。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處於厚。事舉其中。歛從其薄。如是則以丘賦足矣。若不度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弗聽。

未巳

三十八年。越入吳。

晉侯魯侯吳夫差會于黃池。越子伐吳。大敗吳師。獲太子友入吳。吳人告敗于夫差。夫差惡其聞也。自剄七人于幕下。及盟。吳晉爭先。吳人曰。於周室。我為長。晉人曰。於姬姓。我為伯。晉司馬寅曰。夷德輕。不忍久。請少待之。乃先晉人。

胡氏安國曰。曾子曰。出乎爾者。反乎爾。老氏曰。佳

兵。不祥之器。其事好還。吳嘗破越。遂有輕楚之心。及其破楚。又有驕齊之志。既勝齊師。復與晉人爭長。自謂莫之敵也。而越已入其國矣。吳侵中國。而越滅之。越又不監。而楚滅之。楚又不監。而秦滅之。



庚申

秦又不監而漢滅之。老氏曾子其言豈欺也哉。  
三十九年魯人獲麟孔子作春秋

魯侯西狩於大野。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以為不祥。以賜虞人。仲尼觀之。曰。麟也。孰為來哉。反袂拭面。涕沾袍。曰。吾道窮矣。

杜氏預曰。麟。仁獸。聖王之嘉瑞也。時無明王。出而遇獲。孔子傷周道之不興。感嘉瑞之無應。故因魯春秋而修諸侯之政。絕筆於獲麟者。所感而作。因以為終也。

臣等謹按春秋雖孔子筆削魯一國之史。然實

經世之大法。而聖人撥亂反正之妙用存焉。故孟子謂春秋天子之事。推其懼亂臣賊子之功。與禹平水土。周公兼夷狄。驅猛獸等。而宋周程二子亦稱其為後世王者而修。後王法其義。雖德非禹湯。亦可復三代之治。春秋之大有功於後世如此。蓋其予奪微顯。一事自有一義。今纂要難以悉書。惟其有關於治亂之大。雖雨雪禽虫諸細變之在魯者。亦間錄之。以示勸戒。不敢以非王朝之事而畧之也。

齊陳恒弑其君壬



陳恒弑其君壬於舒州。孔子沐浴而朝。時已告於哀公曰。陳恒弑其君。請討之。公曰。告夫三子。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公曰。告夫三子者。之三子告。不可。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

程子順曰。左氏記孔子之言曰。陳恒弑其君。民之不弔者。半以魯之衆。加齊之半。可克也。此非孔子之言。是以力。不以義也。若孔子之志。必將正名其罪。上告天子。下告方伯。而率與國以討之。至於所以勝齊者。孔子之餘事也。豈計魯人之衆寡哉。當是時。天下之亂極矣。因是足以正之。周室其復興乎。魯之君臣。終不從之。可勝惜哉。

### 熒惑守心

心。宋之分野。景公憂之。司星子韋曰。可移於相。公曰。相。吾之股肱。曰。可移於民。公曰。君者待民。曰。可移於歲。公曰。歲饑。民困。吾誰為君。子韋曰。天高聽卑。君有君人之言三。熒惑宜有動。候之。果徙三度。四十一年。衛世子蒯聵入于衛。仲由死之。

初。衛太子蒯聵。耻其母南子淫亂。欲殺之。不果。出奔。靈公卒。國人立蒯聵之子輒。以拒蒯聵。孔圉娶



太子之姊。生悝。太子在戚。孔氏之豎。渾良夫。與太子入舍於孔氏外圍。遂入。孔姬杖戈而先。太子與五人介。迫悝於廁。強盟之。仲由聞之。曰。食馬不避其難。乃入。曰。太子焉用悝。雖殺之。必或繼之。太子懼。下石乞孟。厲敵由。以戈擊之。斷纓。由曰。君子死。冠不免。結纓而死。

### 孔子卒

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歌曰。泰山其頽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當戶而坐。子貢聞之。曰。夫子殆將病也。遂趨而入。夫子曰。啟人

殯於兩楹之間。丘也啟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將死也。蓋寢疾七日而沒。葬魯城北泗上。弟子及魯人。往從冢而家者。百有餘室。因命曰孔里。

劉氏恕曰。包犧以來。聖王興利。知者創物。生民日用。資而仰之。然其嗣冢苗裔。自天子至於庶人。莫不宗奉。歷千餘年。未有如孔子之盛者。豈非君臣父子仁義禮樂之教。雖蠻貊之邦。不可斯須舍乎。

四十二年。楚滅陳。

四十四年。王崩。子仁立。



寅丙

是為元王

**元王**元年。越圍吳

越子伐吳。吳人出挑戰。一日五反。越子欲許之。范蠡曰。王姑待之。越子曰。諾。弗與戰。居軍三年。吳師自潰。

晉趙鞅立其次子無恤

簡子之子。長曰伯魯。幼曰無恤。將置後。立嗣不知也所立。乃書訓戒之辭於二簡。以授二子。曰。謹識之。三年而問之。伯魯不能舉其辭。求其簡。已失之矣。問無恤。誦其辭甚習。求其簡。出諸袖中而奏之。於

辰戊

三年。越滅吳

是簡子以無恤為賢。立以為後。簡子使尹鐸為晉陽。請曰。以為繭絲乎。抑為保障乎。簡子曰。保障哉。尹鐸損其戶數。簡子謂無恤曰。晉國有難。而無以尹鐸為少。無以晉陽為遠。必以為歸。

夫差率其賢良。與其重祿。以上姑蘇。使王孫雄行。成於越。句踐弗忍。欲許之。范蠡曰。君王蚤朝晏罷。非為吳邪。十年謀之。一朝棄之。其可乎。乃不許。因使人告夫差曰。天以吳賜越。孤不敢不受。寡人其達致也。王於甬句東。東海外地夫婦三百。惟王所安。以



沒王年。夫差辭曰。天既降禍於吳國。凡吳土地人民。越既有之。孤何以視於天下。遂自殺。

越人致貢。命為伯。

越致貢。王使人賜句踐胙。命為伯。句踐乃北渡淮。與諸侯會于徐州。徐即舒字使使號令齊楚。秦晉皆輔周室。血盟而去。秦不如命。句踐選吳越將士。西渡河以攻秦。秦怖懼。逆自引咎。越乃還軍。渡淮而南。以淮上地與楚。又與魯泗東方百里。歸吳所侵地於宋。越兵橫行於江淮東。諸侯畢賀。號稱霸王。

范蠡去越。越伯殺其大夫文種。

蠡反至五湖。辭於句踐曰。君王勉之。臣不復入越國矣。句踐曰。不穀疑子之所謂者何也。對曰。君憂臣勞。君辱臣死。昔王辱於會稽。臣所以不死者。為此事也。今事已濟矣。請從會稽之罰。遂乘輕舟以浮於五湖。莫知所終。極。蠡去。自齊遺大夫種書曰。蜚鳥盡。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越王為人。長頸烏喙。可與共患難。不可與共安樂。子何不去。種見書。稱病不朝。人或讒種且作亂。越王乃賜種劍曰。子教寡人伐吳七術。寡人用其三而敗吳。其四在子。子為我從先王試之。種自殺。



申壬

七年。王崩。子介立。

是為貞定王。

**貞定王** 元年

十一年。晉荀瑶與趙氏、韓氏、魏氏分范中行氏之地。

以為己邑。

晉侯告于齊魯。請伐四卿。四卿反攻其君。晉侯奔

齊。道死。荀瑶立昭公。魯孫驕而專其政。

十四年。晉荀瑶約魏駒、韓虎攻趙無恤。無恤奔晉陽。

智伯即荀瑶請地於韓康子。即虎康子欲弗與。段規

曰。智伯好利而愎。不與。將伐我。不如與之。彼狃於

得地。必請於佗人。佗人不與。必嚮之以兵。然則我

得免於患而待事之變矣。康子曰。善。乃與之。智伯

悅。又求地於魏桓子。即駒桓子欲弗與。任章曰。無

故索地。諸大夫必懼。吾與之地。智伯必驕。彼驕而

輕敵。此懼而相親。以相親之兵。待輕敵之人。智氏

之命。必不長矣。不如與之。以驕智伯。然後可以擇

交而圖之。桓子曰。善。亦與之。智伯又求蔡、皋狼之

地於趙襄子。即無襄子弗與。智伯怒。帥韓、魏之甲

以攻之。襄子走晉陽。三家以國人圍而灌之。城不

浸者三版。沈竈產鼃。民無叛意。

戌丙

未癸 酉癸



十六年。晉趙無恤。約魏駒。韓虎。攻荀瑤。滅之。

趙襄子使張孟談潛出見魏桓子。韓康子曰。臣聞  
脣亡則齒寒。趙亡則韓魏為之次矣。二子乃陰與  
約。為之期日而遣之。襄子夜使人殺守隄之吏。而  
決水灌智伯軍。智伯軍亂。韓魏翼而擊之。襄子將  
卒犯其前。大敗其眾。遂殺智伯。滅其族。而分其地  
司馬氏先曰。智伯之亡也。才勝德也。君子挾才以  
為善。小人挾才以為惡。愚者雖欲為不善。智不能  
周。力不能勝。譬之乳狗搏人。人得而制之。小人智  
足以遂其奸。勇足以決其暴。是虎而翼者也。其為

害。豈不多哉。自古昔以來。國之亂臣。家之敗子。才  
有餘而德不足。以至於顛覆者。多矣。豈獨智伯哉。  
襄子漆智伯之頭。以為飲器。智伯之臣豫讓欲為  
報仇。乃詐為刑人。挾匕首短劍也入襄子宮中塗廁。  
左右欲殺之。襄子曰。智伯死無後。而此人欲為報  
仇。真義士也。吾謹避之耳。讓又漆身為癩。吞炭為  
啞。行乞於市。其妻不識也。其友識之。為之泣曰。以  
子之才。臣事趙孟。必得近幸。子乃為所欲為。顧不  
易邪。何乃自苦如此。讓曰。委質為臣。而求殺之。是  
二心也。吾所以為此者。將以愧天下後世之為人



臣而懷二心者也。或又問曰：子嘗事范中行氏，智伯滅之，子不為報仇。反臣事智伯，今智伯死，子何為報之深也？對曰：中行衆人畜我，我故衆人事之。智伯國士遇我，我故國士報之。後又伏於橋下，欲殺襄子，襄子殺之。

賈氏誼曰：一豫讓也。反君事讎，行若狗彘。已而拔節致忠，行出乎烈士。人主使然也。

胡氏寅曰：君子為名譽而為善，則其善必不誠。人臣為利祿而効忠，則其忠必不盡。智伯無後矣。氣勢無所可倚矣。富貴無所可求矣。而讓也，不忘國士之遇，以死報之。至再至三而愈篤，則無所為而為之者，故曰真義士也。此非特可為委質事人之法。無所為而為善，雖大學之道，不過是也。

二十二年。楚滅蔡。

二十四年。楚滅杞。

二十八年。王崩。子去疾立。弟叔弑之而自立。少弟嵬又殺叔而自立。

王去疾立三月。謚曰哀王。叔立五月。謚曰思王。嵬立。是為考王。

**考王**元年。封弟揭于河南。

子庚 申丙 午甲

丑辛



王子朝之亂。其餘黨多在王城。故王畏之。徙都周。至是王以王城故地。封其弟揭。以續周公之。是為河南桓公。

年。河水赤于龍門三日。

年。晉侯朝于韓魏趙。

晉哀公卒。子柳嗣。獨有絳。曲沃。餘皆入韓魏趙。號

三晉。柳反朝焉。

九年。衛屬三晉。

十年。楚滅莒。

十五年。王崩。子午立。

配 庚戌 乙卯

春秋左傳卷之二十一

宣王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七

卷之七





王子朝之亂。其餘黨多在王城。故王畏之。徙都周。至是王以王城故地。封其弟揭。以續周公之也。是為河南桓公

年。河水赤于龍門三日

年。晉侯朝于韓。魏趙

晉哀公卒。子柳嗣。獨有絳。曲沃。餘皆入韓。魏。趙。號三晉。柳反朝焉

九年。衛屬三晉